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1 月 23 日第 2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2 月 27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 年 7 月 27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，追求卓越、永續發展之目標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特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9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召集委員統籌本校自我評鑑事宜，並依自我評鑑項目指導三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提供推動與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。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校外指導委員至少 5 分之 3 並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為 3 年。
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三、本會每年需指導完成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，並配合教育部與本校例行評鑑規劃，協助辦理自評工作。
- 四、召開會議時，本會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各級評鑑工作小組將評鑑委員評鑑後結果需提交本會討論，並於 1 個月內將決議結果送交相關承辦單位改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